

#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煤炭资源勘查开发秩序，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矿区总体规划。

**第三条** 煤炭资源开发必须编制矿区总体规划。经批准的矿区总体规划，是煤炭工业发展规划、煤矿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和办理核准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级发展改革委负责矿区总体规划的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管理、安全生产监管、国土资源、环保、水利、监察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管理。

##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五条**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委托具有甲级煤炭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

**第六条** 编制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应当坚持合理布局、有序开发、规模生产和综合利用的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

**第七条** 多个相邻煤田、大型煤田要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合理划分矿区。

**第八条** 编制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应当在普查和必要的详查地

质报告基础上进行，详查及以上区域面积占矿区含煤面积的 60% 左右。

矿区内有多个地质勘查报告时，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查单位编制地质资料汇编报告。

编制矿区总体规划所依据的地质资料应当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并取得相应资质单位的评审意见。

**第九条**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应当与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家能源规划、煤炭工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城镇总体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条**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设计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规划编制的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  
（二）矿区概况，包括矿区位置、资源条件、勘查程度等；  
（三）矿区开发目的和必要性，矿区开发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和意义，煤炭市场前景和产品竞争力；

（四）矿区开发企业基本情况，生产和在建矿区应当说明矿区生产开发现状；

（五）矿区和井（矿）田范围确定依据，井田划分的技术经济比较；

（六）矿井（露天矿）建设规模、服务年限、开拓方式、井口位置和工业场地；

（七）矿区建设规模、均衡生产服务年限、煤炭资源补充勘查意见和矿井建设顺序；

（八）煤炭洗选加工，包括煤质特征、原煤可选性、产品利

用方向、煤炭洗选加工及布局等；

（九）矿区与煤伴生资源、煤层气（煤矿瓦斯）、矿井水和煤矸石等资源综合利用方案；

（十）外部建设条件，矿区铁路、公路、供电电源及供电方案、供水水源及供水方式、通讯等；

（十一）矿区总平面布置及辅助设施，包括矿区地面布置、建设用地、防洪排涝等；

（十二）矿区安全生产分析与灾害防治等；

（十三）矿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节能减排等；

（十四）矿区劳动定员和矿区静态总投资；

（十五）规划矿井（露天矿）基本特征表、勘查程度图、井（矿）田划分图、矿区及井（矿）田拐点坐标表。

### 第三章 规划审批

**第十一条** 资源储量为中型、规划总规模 300 万吨/年及以上的矿区，其总体规划由矿区所在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煤炭行业管理等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收到报送的矿区总体规划文件后，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在收到申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逾期不通知的，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申报单位应在统筹兼顾资源状况、技术经济、开发合理、管理规范等方面的基础上，提出矿区开发主体企业的建议。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矿区总体规划后，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者组织专家评审。

接受委托的评估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负责。评估机构在进行评估时，可要求规划申报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在咨询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应当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评估进度等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矿区概况及开发企业基本情况；
- （二）矿区范围及勘查程度评价；
- （三）资源条件评价，包括地层与构造、煤层、水文地质、开采技术条件及工程地质、资源储量、煤质等；
- （四）矿区开发的必要性；
- （五）矿区开发评价，包括矿区开发现状、规划原则、井（矿）田划分方案、规划建设规模、矿区均衡生产服务年限等；
- （六）煤炭洗选加工和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包括原煤可选性及产品利用方向、煤炭洗选加工与布局、资源综合利用等；
- （七）外部建设条件评价，包括矿区铁路、公路、供电电源及供电方案、供水水源及供水方式等；
- （八）矿区总平面布置及辅助设施评价，包括矿区地面布置、建设用地、防洪排涝等；
- （九）矿区安全生产与灾害防治评价；
- （十）矿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节能减排评价；

(十一) 主要结论和建议;

(十二) 评估报告应当附规划矿井(露天矿)基本特征表、矿区勘查程度图、矿区井(矿)田划分图、矿区及井(矿)田拐点坐标表。

**第十五条** 对于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矿区,省级发展改革委在报批矿区总体规划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同意批复的矿区总体规划,应当向规划申报单位下达批复文件,同时抄送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不同意批复的矿区总体规划,应当告知规划申报单位。

## 第四章 规划管理与实施

**第十七条**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实行动态管理。已批准的矿区总体规划,矿区范围、井(矿)田划分和建设规模发生较大变化的,应编制矿区总体规划(修改版),明确矿区总体规划修改内容,并按照上述程序重新报批。

矿区总体规划(修改版)申报时间距原规划批复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五年。评估或者评审矿区总体规划(修改版),应当对矿区总体规划修改内容作出评价。

**第十八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在收到矿区总体规划批复文件后,应当将批复文件转发省级国土资源、水利、铁路、电力等部门,以及矿区所在地市(盟)、县(旗)人民政府和矿区开发主

体企业。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接受委托编制、评估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的工程咨询单位、评估机构，违反有关规定，提供虚假报告，违法所得在五千元及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工程咨询单位、评估机构，应当由资质认定单位依法取消其相应资质。

**第二十条**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的委托编制、审批部门违反本规定，在委托编制、审批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矿区煤炭开发企业在矿区总体规划未经批准或者违反经批准的矿区总体规划，擅自从事煤矿建设、生产的，由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生产，并对相关企业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煤炭资源储量为小型、规划总规模 300 万吨 / 年以下的矿区，其总体规划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审批，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省级发展改革委审批的矿区总体规划，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04〕891号）同时废止。